

公告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同时具有：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地级市（含）以上公路网（或交通运输）规划或 1 项交通运输国土空间控制规划或 1 项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企业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 1 项地级市（含）以上公路网（或交通运输）规划或 1 项交通运输国土空间控制规划或 1 项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须填报项目负责人。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额较高的优先； （4）《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0分 业绩：20分 企业资质：5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或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总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总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建设条件概况分析（10分）	8~10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建设条件概况分析等情况，全面合理的，得8~10分
				7~8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建设条件概况分析等情况，较全面、较合理的，得7~8分
				6~7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建设条件概况分析等情况，一般的，得6~7分
			服务工作内容及方案（10分）	8~10分	根据对服务工作内容及方案等情况，全面合理的，得8~10分
				7~8分	根据对服务工作内容及方案等情况，较全面、较合理的，得7~8分
				6~7分	根据对服务工作内容及方案等情况，一般的，得6~7分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管理措施（7分）	6~7分	根据对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管理措施等情况，全面合理的，得6~7分
				5~6分	根据对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管理措施等情况，较全面、较合理的，得5~6分
				4.2~5分	根据对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管理措施等情况，一般的，得4.2~5分
			工作进度计划（7分）	6~7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等情况，全面合理的，得6~7分
				5~6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等情况，较全面、较合理的，得5~6分
				4.2~5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等情况，一般的，得4.2~5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6分）	5~6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等情况，全面合理的，得5~6分
				4~5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等情况，较全面、较合理的，得4~5分
				3.6~4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等情况，一般的，得3.6~4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12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任职业绩加4分，本项最多加8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10，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₁ =0.2；E ₂ =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u>20</u>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u>20</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 1 项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企业业绩加 4 分, 本项最多加 8 分。
		企业资质	<u>5</u> 分	企业资质	<u>3</u> 分	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得 3 分;
					<u>2</u> 分	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具有公路行业(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加 2 分, 只有 1 个专业或无上述两项专业均不得分。
		履约 信誉	<u>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得 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